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304289-00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口学院新校区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张家口学院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日期: 2023.04.10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报告编写：张鑫宇

报告审核：黄斌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3.8.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 检 单 位	张家口学院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经开区洋河新区		
联 系 人	冯玫	联系电话	18803130085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油烟 2、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噪声：Leq		
采样日期	2023.04.03-2023.04.04	分析日期	2023.04.03-2023.04.09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 2 天，检测 5 次 2、废水：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3、噪声：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P1 进口	东经：114.845923° 北纬：40.684182°
	2	P1 出口	东经：114.846045° 北纬：40.683717°
	3	P2 进口	东经：114.845915° 北纬：40.684174°
	4	P2 出口	东经：114.845701° 北纬：40.683785°
	5	P3 进口	东经：114.850952° 北纬：40.684394°
	6	P3 出口	东经：114.851655° 北纬：40.684380°
	7	P4 进口	东经：114.850975° 北纬：40.684379°
	8	P4 出口	东经：114.851647° 北纬：40.684495°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0	厂界东侧	东经：114.852190° 北纬：40.683848°
	11	厂界南侧	东经：114.848873° 北纬：40.681997°
	12	厂界西侧	东经：114.847229° 北纬：40.686506°
	13	厂界北侧	东经：114.845158° 北纬：40.684298°
	3、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废水总排口	东经：114.848873° 北纬：40.682122°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P1 进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	P1 出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3	P2 进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4	P2 出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5	P3 进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6	P3 出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7	P4 进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8	P4 出口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2、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9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液体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使用仪器：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J 637-2018		仪器编号: PY/G-1203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4 使用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6
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使用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44、PY/G-5048 使用仪器: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 PY/G-120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4	5	
2023.04.03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157	11555	10472	10927	11750	11172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5.30	5.30	5.45	5.30	5.20	5.3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278	11463	11029	11157	11926	11371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36	0.28	0.29	0.51	0.46	0.4
	去除效率(%)		92					
	P2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257	10016	10475	10787	10572	10421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4.50	4.90	5.15	5.15	6.10	5.2
	P2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900	10692	10786	10923	10834	10827
		油烟 排放浓度	0.65	0.79	0.76	0.47	0.31	0.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4	5	
		(mg/m ³)						
		去除效率 (%)	88					
	P3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493	12116	12581	12717	12403	12462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4.75	4.60	4.70	4.35	4.25
	P3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563	12634	12409	12566	12617	12558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38	0.41	0.43	0.41	0.38
		去除效率 (%)	91					
	P4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337	9454	9199	9385	9572	9389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4.75	4.85	6.00	4.80	4.25
	P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456	9606	9697	9518	9650	9585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30	0.33	0.31	0.37	0.39
		去除效率 (%)	9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平均值	
			1	2	3	4	5		
2023.04.04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098	11338	11661	10706	11825	11326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5.00	4.90	5.15	4.80	4.85	4.9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571	11707	11125	11871	12034	11662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53	0.51	0.52	0.55	0.51	0.5
			去除效率 (%)	90					
	P2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203	10292	10115	10418	10639	10337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4.10	4.10	4.15	4.10	4.25	4.1
		P2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116	10787	10404	10957	11147	10882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平均 值
				1	2	3	4	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66	0.71	0.67	0.78	0.7
		去除效率 (%)		83					
	P3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373	12225	12471	12704	12672	1248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65	4.60	4.60	4.60	4.75	4.6
	P3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44	12655	12651	12683	12635	12654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9	0.38	0.40	0.37	0.4
		去除效率 (%)		91					
	P4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9250	9471	9603	9476	9311	942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5.35	5.00	5.20	5.20	5.2
	P4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546	9637	9681	9630	9667	963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2	0.65	0.71	0.66	0.6
		去除效率 (%)		88					

2、废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3.04.03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1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2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3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3
悬浮物	mg/L	10	11	9
氨氮	mg/L	1.73	1.91	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8.2	8.1
动植物油	mg/L	4.22	4.35	4.10

采样日期		2023.04.04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4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5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6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2

采样日期		2023.04.04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4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5	废水总排口 2304289FS006
悬浮物	mg/L	10	11	10
氨氮	mg/L	1.62	1.86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8	7.7
动植物油	mg/L	4.20	4.04	4.17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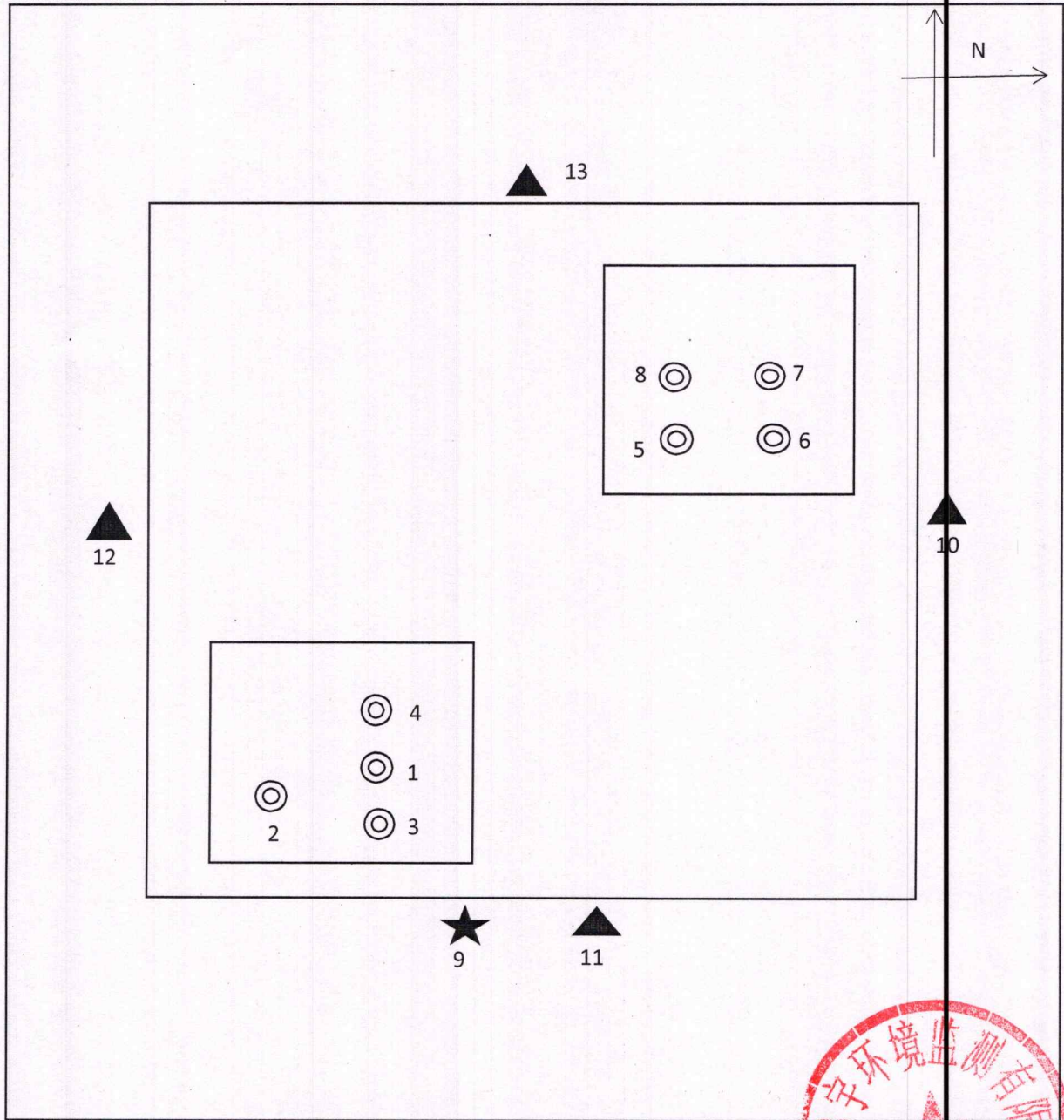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04.03	L _{eq}	50.2	41.0	49.8	40.3	50.5	39.8	50.0	40.6
2023.04.04	L _{eq}	49.7	40.1	50.9	39.2	49.2	40.6	50.2	39.7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 废水
▲ 噪声
◎ 有组织废气

